

劃資源分配及政府研擬，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內政部提出之政院版住宅法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二項中提到「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惟針對「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之範圍、內容不明，且法律並未要求住宅建案相關資訊必須向相關產業公會申報，亦無賦予相關產業公會其他執行工具；又，第 53 條第 1~3 項中針對住宅建案強制「開工後要申報」、「預售前要備查」及「每季提報餘屋資料」，但是「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料」亦範圍不明，而上述兩者皆有高額罰則。

相關民間團體與公會陳情，針對該住宅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中多處涉及各縣市相關公會與其所屬會員權益事項甚鉅。惟在內政部修訂過程中，皆未找公會討論溝通，恐造成相關團體恐慌及對政府之不信任，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處於對立之處境，不利未來社會住宅之推動。

爰此，建請內政部於母法審議中即應強化與民間團體之溝通。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佺 莊瑞雄 賴瑞隆
姚文智 Kolas Yotaka

2、

我國 30 年以上老屋比例近半，防災檢測所費不貲，且查核能量不足。有鑒於此，貿然推動「30 年以上老屋買賣需強制附健檢證明」政策，牽連甚廣且嚴重影響現有交易、查核機制，反侵害人民自由處分所有財產，增加人民尋求安身之所困難等憲法上所保障財產、居住權。爰此，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前，不可推行相關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3、

對於內政部擬強制 30 年以上老屋必須做健檢才能出售，因該方案並未同時有配套措施，例如：哪些公正單位可以進行健檢、健檢應該包括哪些項目以及健檢費用由誰負責等等，均未有詳細規範；其次，影響房屋安全尚包括地震、液化區等因素，健檢時是否應一併納入考量，爰要求內政部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以利落實「居住安全」之理想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趙天麟
陳其邁 Kolas Yotaka

4、

鑒於內政部昨(21)日突然以新聞稿方式宣布，正規劃未來一定年限的老舊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且交易時應檢附評估結果。該政策雖立意良善，但只是規劃階段，毫無配套措施，就逕自宣布，已造成民間人心惶惶，更有違憲之虞。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有關老屋健檢之建築法修法時，需於全國各縣市召開公聽會，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修法進度及完整配套措施。

提案人：陳超明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主席：因為徐委員還有另外一個案在連署中，我們先處理前 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提案的最後，是否改為建請內政部在母法中就這個高額罰則重新再審視它的相關額度及必要性？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考量？因為這些資料及資訊的提供更完整對大家更好，我想公會應該也不反對。他們難免沒有做到，但這樣就要罰錢……

主席：我懂！這裡面的內容涉及希望能夠將提供的資料更加鎖定清楚，他們並沒有反對的意思，所以我們建議溝通範圍廣一點，他們其實只是要求你們加強溝通，所以我建議不一定要限縮在這個罰則，因為他們好像不是只有對罰則有意見，也希望規範的內容更明確。因為待會兒我們還要處理第 4 案，搞不好會更嚴厲，所以我建議溝通範圍要廣一點。

許署長文龍：好！在法條的討論中，我們會找機會再與他們溝通。

主席：對！我們邊審議邊溝通。第 1 案，照原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這個根本還不是政策啊！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沒有政策，要如何贊成？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這是規範評估啊！

主席：李委員俊俛有一些看法，請上台說明。因為第 2 案和第 3 案差不多，是不是有整合的可能性？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改為「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後再施行，」這樣就好了。

主席：改為「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後，才可推行」。

其實第 2 案和第 3 案內容差不多，看第 3 案有沒有整合的空間？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第 4 案也很完整，怎麼只有第 3 案比較完整？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我們都還沒處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也講第 4 案都大同小異。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第 4 案提案人是陳委員超明，我們要贊成，當然要修正一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當然兩案都很完整。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第 4 案指出有「新聞稿方式宣布」，有這回事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晚報有新聞宣布。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用第 3 案取代第 2 案，第 2 案就不要處理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李委員俊俛建議以第 3 案取代第 2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主席，如何修改第 2 案，讓大家都接受，不要認為是別人的提案就直接否定，我們要和諧。

主席：不然你提出來改改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即使我提出來，召委也是會改改看。

主席：我建議修正為「爰此，提案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可是他們現在連不是要往這個方向走，部長都認為要歸零思考，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修正為「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前，不宜推動」。

主席：修改為「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送本委員會」，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應提出可行性的完整配套及評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倒數第二行「前，……」以後文字全部刪除。

主席：改為「爰此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立法院同意前，才能推行政策。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並至委員會報告。」。

主席：改為「爰此，提案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套配及可行性評估，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

第 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是陳召委提出的，內容提到老屋健檢之建築法修法時，須於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剛剛討論後認為要有配套措施及詳細評估後再修法，其實兩案都差不多，所以是不是請陳召委同意第 4 案併第 2 案。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

主席：好，第 4 案不處理，以第 2 案為主。

進行第 5 案。

5、

有鑒於「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中涉及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須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之義務及罰則規定，惟內政部在法案研擬修訂過程中，並未找相關團體溝通討論，然罰則影響團體權益甚鉅，必須周延規畫。建議「住宅法修正草案」逐條審議前，內政部必須於全國各地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邀集團體表達意見及溝通，本委員會亦須於審議前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再行審議。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與趙召委的提案差不多，是不是併第 1 案？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可以併第 1 案，可是審議前一定要召開公聽會廣徵相關的……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跟大家討論，因為這只有公會，不一定需要擴大到公聽會；換言之，這只要與住宅、資訊相關的幾個公會溝通就好了，不一定要到公聽會。